

三、另對來臺旅客推廣臺灣在地特色美食，向為本部觀光局美食行銷重點之一，針對「在地食材、在地消費」部分，已商請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由旅館及民宿業者參考開發特色餐或創新料理，也與農委會合作整合茶區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推廣。各縣市政府更藉由參加觀光局辦理之「2012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分別推出其在地特色食材，上述相關資訊將提供臺灣鐵路管理局設計鐵道便當之參考運用。

(九)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國有珍貴林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5)

翁委員就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國有珍貴林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鑑於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且須經數百年生長始成巨木等因素，盜伐者以一己之私伐倒或竊取，造成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之損失，以現行森林法第 52 條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難遏阻違法案件且未能彰顯珍貴林木於環境資源重要性，允宜訂定加重條款，提高刑罰，本會研擬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條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預防及嚇阻盜伐，修正刑度由「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2 條第 1 項)
- 二、因近年來國有林之紅檜、扁柏、紅豆杉及牛樟等貴重木樹種之木材，其單價均提高一至三倍，造成莠民竊取該等貴重木之情事時常發生，為強化嚇阻功效，增訂第 3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予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新增第 52 條第 3 項)
- 三、前述貴重木之樹種，常因木材市價、社會經濟環境及林木具特殊園藝景觀價值等因素而隨之變遷，有因應未來不同時期需求變化而保持彈性靈活運用之必要，爰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之規定，新增第 4 項：「前項貴重木之樹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新增第 52 條第 4 項)
- 四、至於森林法修正草案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部分：考量供犯罪所用之物，若一概沒收之，確有侵害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之虞，爰依據法務部所提供之意見，修正為：「犯本條之罪者，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新增第 52 條第 5 項)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1)

陳委員就新北市衛生局稽查早餐店肉品供應商發現豬肉品分別驗出氯黴素及瘦肉精藥物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市售肉品如被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由衛生局命業者下架、回收及銷燬，同時，追查違規食品供應來源並依法處辦；如追查確認違規產品係屬進口，則針對該進口商輸入同產地同貨號之產品，逐級提高其查驗率至逐批查驗（100%抽樣檢驗），輸入時，並應檢附試驗分析報告，以加強進口商源頭管理之責任。旨揭驗出藥物殘留之進口商為「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該公司同產地同貨號產品無進口違規紀錄。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早餐店漢堡肉丸，檢出萊克多巴胺 0.4ppb 不合規定乙案，「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已依同法第 31 條裁處新台幣 6 萬元。
-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加強把關肉品之衛生安全，進行乙型受體素之檢驗，並將即時公布檢驗不合格資訊，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6）

邱委員就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速食麵調味包及市售調味料產品，檢出微量苯駢芘（benzo (a) pyrene,以下簡稱 BaP）案，本署第一時間即已透過新聞說明，對媒體報導檢出量最高值 4.95 ppb 計算，其致癌風險均仍介於可接受的範圍，故相關產品不致有明顯危害健康之虞，無須下架。
- 二、BaP 可於食品之乾燥、燒烤或煙燻等加工過程中正常產生，其雖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為一級致癌物，惟目前國際間並沒有確切的研究證實經過攝食暴露會直接導致人類癌症；實際上，人體透過污染空氣吸入而暴露 BaP 之風險，遠大於經由食物之暴露。
- 三、本署亦已於本（101）年 11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議會議，討論我國對食品中含 BaP 之管理策略。會中共識認為，經國內外健康風險評估資訊顯示，目前，尚無訂定食品中 BaP 限量標準之必要，並決議優先針對食品產業之製程及品管訂定作業指引，提供食品產業自訂預防或改善產品因加工製程產生微量 BaP 之操作規範、品管監測指標及行動準則供業者參考。
- 四、本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作業指引、持續辦理食品中含量調查（尤以煙燻食品為主），並將加強民眾均衡飲食之教育宣導。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及教育，並呼籲家長